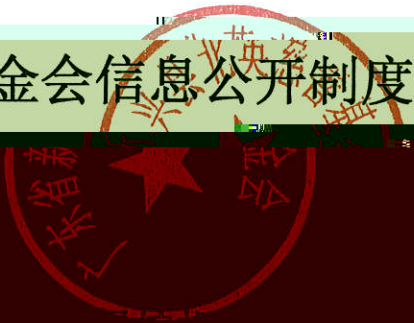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: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；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: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竞程主,

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

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
[illegible]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,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,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,公布组织名称、

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,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,在募捐方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信息:

(一)募捐数量情况;

(二)开展募捐的募捐活动的目的,包括公益慈善项目、公益项目的公益目标;

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为慈善项目、公益项目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程序,慈善项目结束后,应当有关项目

为慈善项目开展的募捐活动,公开募捐活动的信息。

慈善项目公益慈善项目实施中,公开有关慈善项目的信息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,每年至少一次向“中国公益慈善项目透明度建设委员会”报告项目透明度公开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，基金会依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按规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的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，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；所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也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“理事长”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“理事长”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